

汕市公规 2022001 号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市公通〔2022〕62号

印发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财政局 关于汕头市毒品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动全民参与禁毒斗争，鼓励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调动群众提供涉毒线索的积极性，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禁毒办通〔2018〕70号）、《关于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体系的通知》（粤禁毒委〔2015〕2号）和《广东省对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粤公通字〔2010〕22号），结合我市实际，市公安局、财政局制定了《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财政

局汕头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汕头市公安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动全民参与禁毒斗争，鼓励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调动群众提供涉毒线索的积极性，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我市的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禁毒办通〔2018〕70号）、《广东省对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粤公通字〔2010〕22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毒品原植物、毒品原植物种子也列入奖励范围。

第三条 举报人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或者其他形式主动向本市各级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举报人不包含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家安全、武警、军队、海关部门以及在其他公务活动中发现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人员。

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人毒品犯罪事实、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毒品犯罪事实或者提供毒品犯罪线索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来电、来信、来访、短信、互联网等渠道向我市各级公安机关举报。

匿名举报无法核实真实身份或者无法联系举报人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设立举报受理机构，对外公布举报方式和举报电话。受理举报时，应认真记录举报的方式、时间、内容及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络方式等基本情况。原始记录应作为奖励的重要依据，破案后及时兑现奖励。

第六条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后，按下列标准对举报人给予一次性奖励：

（一）举报毒品犯罪活动或者线索，以海洛因数量为基准，其他毒品按通行公式换算（附件），以检测鉴定为准（下同），根据缴获毒品量进行奖励：

1. 10克以下，每案奖励300元；
2. 10克以上50克以下，每案奖励500元；
3. 50克以上500克以下，每案奖励1000元；
4. 500克以上1000克以下，每案奖励2000元；
5. 1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每案奖励2万元；
6. 10千克以上20千克以下，每案奖励5万元；
7. 20千克以上50千克以下，每案奖励10万元；
8. 50千克以上100千克以下，每案奖励20万元；
9. 100千克以上，每案奖励20万元以上。

（二）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缴获国家规定管制的易制毒化学品，以麻黄碱数量为基准，其他按通行公

式换算，以检测鉴定为准，根据缴获易制毒化学品数量进行奖励：

1. 1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500 元；
2. 1 千克以上 5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
3. 5 千克以上 25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2000 元；
4. 25 千克以上 50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5000 元；
5. 50 千克以上 100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2 万元；
6. 100 千克以上 300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5 万元；
7. 300 千克以上 500 千克以下，每案奖励 10 万元；
8. 500 千克以上 1 吨以下，每案奖励 20 万元；
9. 1 吨以上，每案奖励 20 万元以上。

（三）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1 亩以下每案奖励 1000 元；1 亩以上奖励 2000 元。

（四）举报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 50 克以上或者罂粟幼苗 5 千株以上、大麻种子 50 千克或大麻幼苗 5 万株以上的，奖励 1000 元；经举报人提供线索，公安机关抓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犯罪嫌疑人的，每抓获 1 名奖励 2000 元。

（五）举报制造加工毒品厂（场、点），根据被捣毁场点的规模大小，每案奖励 2-20 万元；缴获毒品量较大的参照本条第一项奖励。

（六）公安机关根据提供的悬赏通缉的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抓获嫌疑人的，按照悬赏金额奖励；公安机关根据提供的在逃重大毒品犯罪嫌疑人线索抓获嫌疑人的，按公安

部追逃奖励办法奖励。

(七) 举报聚众吸贩毒品活动的，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奖励：

1. 在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获 10 名以下吸贩毒品人员的，奖励 3000-10000 元；

2. 在一个场所内一次性查获 10 名以上吸贩毒品人员的，奖励 2 万元；

(八) 举报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的，每抓获 1 名，奖励 500 元。

(九) 举报其他涉毒违法犯罪线索的，根据查证情况参照上述奖励幅度，视情予以奖励。

以上毒品指海洛因、冰毒、可卡因的成品。缴获其他毒品、毒品半成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按照有关毒品折算标准计算。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线索一条以上的，按照奖励标准分别发放奖励资金，合计最高奖励金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同一毒品违法犯罪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主要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如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查清毒品违法犯罪确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对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不得重复申报奖励。

第九条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所知的涉毒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情况，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奖励举报资金纳入各级公安机关预算，统筹安排。

符合《广东省对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向省公安厅申报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的兑现由公安机关负责。公安机关办案单位受理群众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或案件，在线索查证属实或破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手续领取；也可提供本人或其委托人的开户银行帐号，由公安机关将奖金划入指定帐号或由公安机关将奖励金送往举报人或其委托人住处。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指定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等。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姓名、身份、居住地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奖励举报资金发放应当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发放、侵吞奖励经费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对举报人或举报情况没有认真核实，致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获得奖励的；

（二）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三）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四）因工作失职造成泄密的；

（五）利用在职务活动中知悉的毒品违法犯罪情况或者线索，通过他人以举报的方式获取奖励的；

（六）其他违纪违法情形。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汕头市公安局、汕头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附件：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附件

奖励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缴获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数量折算标准

1 克 毒品=

0.01 克 二氢埃托啡;

1 克 海洛因、冰毒 (包括片剂、粉末、晶体、麻古、麻果)、LSD、可卡因;

2 克 吗啡、其他苯丙胺类、摇头丸、甲卡西酮、经鉴定认定的新精神活性物质 (卡西酮类、哌嗪类、苯乙胺类、人工合成大麻素类、芬太尼类);

5 克 罂粟籽 (种子)、哌替啶 (度冷丁片剂);

10 克 氯胺酮;

20 克 美沙酮、鸦片、度冷丁针剂;

40 克 曲马多、 γ -羟丁酸;

100 克 丁丙诺啡、大麻脂、大麻油、可待因;

1000 克 三唑仑 (海神乐)、安眠酮;

2000 克 阿普唑仑、恰特草、大麻叶、大麻烟;

4000 克 咖啡因、罂粟壳;

5000 克 巴比妥、苯巴比妥、安钠咖、尼美西洋;

10000 克 氯氮卓 (利眠宁)、澳西洋、艾司唑仑 (舒乐安定)、地西洋 (安定);

1 千克 易制毒化学品=

1 千克 麻黄碱（包括伪麻黄碱、消旋麻黄碱）、氯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NPP)、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4-ANPP);

2 千克 1-苯基-2-丙酮、溴代苯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基甲基酮）、羟亚胺;

4 千克 邻氯苯基环戊酮（邻酮）、去甲麻黄碱（素）、甲基麻黄碱（素）、 α -氰基苯丙酮(APAAN)、麻黄碱类复方制剂、溴素、1-苯基-1-丙酮;

10 千克 醋酸酐;

20 千克 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苯乙酸;

50 千克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100 千克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麻黄草;

500 千克 甲胺（含其水溶液和醇溶液）、氯化亚砷、四氢呋喃、氢溴酸、丙酰氯、丙酸酐、邻氯苯腈、邻氯苯甲酰氯、邻氯苯甲酸、邻氯苯甲酸酯、邻氯苯甲醛、苯乙腈、苯甲醛、苯乙醛、苯乙酰胺、苯乙酸酯类、苯甲酸乙酯、氯代环戊烷、溴代环戊烷、碘代环戊烷、 γ -丁内酯、氢气（钢瓶装）、氯化氢气体（钢瓶装）、1-苯基-2-硝基丙烯、1-苯基-2-

硝基丙烷、硝基乙烷、硼氢化钠、硼氢化钾、二苯甲酰酒石酸、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五氯化磷、氯化苄。